证券代码：920925　　证券简称：锦好医疗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5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.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.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.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.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6 年 11 月 19日